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7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71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5年6月20日生效。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27,2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5%，回购成

交的最高价为 22.59 元/股，最低价为 18.8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124,396.68 元（不含交易费用）。

###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 24.71 元/股调整为 35.00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低于本次调整董事会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150%。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结合资本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4.71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相关风险提示**

如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